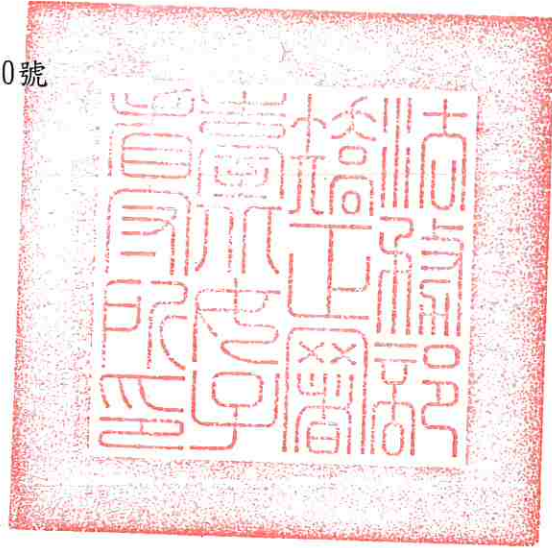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女所戒字第1116000299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111年農曆春節期間辦理接見日期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0年12月16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675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期間，本所於1月31日（週一，除夕）、2月3日（週四，大年初三）及2月6日（週日，大年初六）上午辦理接見。接見登記時間自上午8時30分至11時止。
- 二、惟考量防疫需要，新收入監所收容人(含移監、寄禁及借提返還者)隔離期間或因防疫規定收容於隔離專區者，仍一律以使用視訊接見方式辦理。
- 三、民眾至本所申辦接見、送入金錢、飲食或物品等，仍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遵守實聯制、配合量測體溫及禁止飲食等防疫措施。

所長 李宗莉